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1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出具 6 次专项审核意见：

1、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五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五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河北宣工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河北宣工 2018 年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五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8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五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厦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9、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0、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1、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河

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2、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加强了重要业务领域的相关制度建设。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进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以及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

(四) 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220,000,000 美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行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五) 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提前认可和事后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和保密工作，在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2018 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